

平顶山市水利局：防汛无线通讯系统水毁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5-38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333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_Toc716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40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_Toc2258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_Toc9699)

[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1897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_Toc32256)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 40](#_Toc26644)

[二、 其他 49](#_Toc88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1458)

[一、响应函 52](#_Toc14576)

[二、响应函附表 53](#_Toc19699)

[三、 报价明细表 54](#_Toc30710)

[四、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表 56](#_Toc20411)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7](#_Toc215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59](#_Toc8457)

[七、技术部分 60](#_Toc29592)

[八、综合部分 60](#_Toc14697)

[九、服务承诺 60](#_Toc1347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0](#_Toc3403)

[十一、其他资料 61](#_Toc2124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4.2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采购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包）,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5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2025410号】平顶山市水利局：防汛无线通讯系统水毁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水利局：防汛无线通讯系统水毁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5-38。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水利局：防汛无线通讯系统水毁修复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平公资采 2025410号-1 |  平顶山市水利局防汛无线通讯系统水毁修复项目 | 600000  |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平顶山市水利局防汛无线通讯系统水毁修复项目，中转台、基地台、车载台、手持终端、语音联网单元等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5.4质保期：三年。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5.7标包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确定合格申请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 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pds.gov.cn//）“登陆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申请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申请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八、凡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水利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270号院

联 系 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5-2596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桃花源小区南门往西80米路南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137337997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13733799758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水利局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270号院联 系 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5-2596026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顶山市桃花源小区南门往西80米路南联 系 人：杜先生联系方式：0375-2212669 13733799758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水利局：防汛无线通讯系统水毁修复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的“采购需求”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供货期 |
| 9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
| 10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
| 12 | 质保期 | 三年 |
| 13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7 | 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18 | 申请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5日前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申请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相关规定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存档，中标人需提供2套胶装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系统中下载，显示签章及交易中心水印，黑白打印即可）提交至代理公司（可邮寄）。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
| 24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 2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6 | 磋商程序 | 磋商时，首先由申请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竟争性磋商项目无需唱标，解密完成后，等待评审委员会指令进行报价 |
| 27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28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审委员会按申请人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名。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29 | 接收质疑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应以书面的方式提出，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杜先生联系电话：13733799758对申请人提出的质疑，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30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600000 元 注：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31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代理服务费：10200元； |
| 3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设备到货经开箱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 33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七、四方信用评价**现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1.采购人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
| 34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36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中转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7 | 验收及服务承诺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4、服务承诺:申请人投标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应是国家或行业检测的合格产品，申请人对提供的货物有明确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此承诺为申请人与采购方签订成交合同的依据。 |
| 38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39 |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况 |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39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说明：供应商须知与本表中不一致时以本表描述为准。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程序而调整等原因与本表及本文件其它处表述不一致的，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合同履行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不召开）**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发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语言和货币**

3.1.1所有响应文件的准备以及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应使用中文（汉语简体）；响应文件中涉及其他语言文学的材料均应由申请人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版本为准。

3.1.2本磋商项目的磋商价格一律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响应函附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服务承诺；

（6）资格审查资料；

（7）综合部分；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其他资料。

**3.3磋商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申请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申请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申请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申请人）。

3.5.2 申请人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5.3申请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5.4 申请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5.5 申请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申请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6 如果因为申请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

4.1.1申请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4.2.2 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3.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和递交。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申请人认证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有关“不见面”开标的注意事项。

5.1.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申请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申请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代理机构使用CA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1.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申请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申请人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申请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磋商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申请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申请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1.5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申请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5.1.6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共同在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评审过程的保密**

5.2.1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2.1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侯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申请人如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2.3合同授予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3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磋商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申请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申请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申请人。

**6.4 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l）磋商截止时间止，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申请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或不再进行采购。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1　禁止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磋商：

（一）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1禁止申请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

（一）申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申请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五）申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磋商：

（一）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其他资格要求 | 1.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资料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
| 质保期 | 三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其他 | 其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及标准 |
| 2.2.2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3、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4、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 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
| 2.2.3 | 技术部分（55分） | 技术性能指标（0-30分）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产品参数中带“★”号项为重要参数，指标每有1条不满足扣2分；产品参数中非带“★”号项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并且证明文件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采购人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若有虚假中标无效。（投标人应按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作为技术评标依据，不能提供视为不满足，分值扣完为止）。 |
| 实施方案（0-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优秀：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具体可行的安装调试技术实施方案的得10分；良好：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具有较强的安装调试技术实施方案的得7分；一般：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安装调试技术实施方案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0-6分） | （1）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可靠、合理；培训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计划清晰的得6分；（2）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基本可靠、合理；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的得4分；（3）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不够可靠、合理；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0-4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横向对比进行打分。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措施明确、完备合理的得4分；质量、安全措施明确、完备基本合理的得2分；质量、安全措施明确、完备不够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措（0-5分）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货应急方案、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分；解决问题能力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 | 综合部分（15分） | 类似业绩（3分） | 供应商具有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公示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 售后服务承诺（0-6分） | 1、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维护驻点等）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2、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维护驻点等）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3、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维护驻点等）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高点资源情况（0-6分） |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设备挂载或租赁高点资源的明细，并提供对应点位的信息、产权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提供一处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总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

（5）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3.2 磋商

3.2.1 由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按磋商顺序进行磋商。

3.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申请人就其磋商报价、服务承诺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承诺为第一次报价承诺，磋商后有一次报价承诺机会，该次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3磋商小组根据各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最后报价及磋商情况作综合评定后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2.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2.5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申请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其报价以前一次报价为准。

3.2.6磋商后，仍未确定相关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增加磋商次数。

3.2.7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申请人。申请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

3.2.8磋商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应答。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申请人得分=A+B。

3.3.4 磋商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磋商。

3.2.5评标打分结果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综合、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得分。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平顶山市水利局防汛无线通讯系统水毁修复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响应文件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指购买设备的采购单位。

1.2“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3“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

1.6“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现场”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采购文件的内容）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设备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必须与中标的设备、技术规格相一致。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中标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保修期 | 单价（元）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 |  |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5.2乙方提供设备时，应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6、质量保证：

6.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6.2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设备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设备到货经开箱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7.2甲方在确定支付的工作日内，凭合同、验收单、税务发票原件、采购结果通知单，及时办理支付结报，直接支付货款给乙方。

8、售后服务：

8.1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至少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8.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乙方必须在设备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8.4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所投设备必须为正规行货设备，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设备，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报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8.5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追加设备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90天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10、延期交货：

10.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⑴没收履约保证金；⑵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5‰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如超过安装期15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3%的违约金。

11.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

11.4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11.1、11.2、11.3款约束。

11.6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索赔：

12.1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⑴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⑵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⑶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己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1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5、不可抗力的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15.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鉴证及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中转台** | 可在模拟和数字两种模式下工作，并支持动态混合模式（即在同一个信道单元上自动切换模拟和数字模式）。产品特点1、支持多个中转台IP互连组网；2、支持远程诊断和控制软件，实现对中转台的远程控制和监控。3、设备采用1U标准机柜尺寸设计。★4、具备液晶显示面板，可实时显示设备状态信息，并可通过按键实现手动参数配置。5、提供数据开发接口，允许用户开发定制的数据应用程序，使其满足用户的特殊需求。6、支持漫游功能，对于具有漫游功能的电台，当接收到的数字信号低于设定值时，电台会自动搜索较强的中继信号。**技术指标**

|  |
| --- |
| **一般规格** |
| 频率范围 | VHF:136-174MHzUHF1:400-470 MHzUHF2:450-520 MHzUHF3:350-400 MHz |
| 最大信道数量 | 128 |
| 信道间隔 | 12.5KHz/25KHz |
| LCD | ≥1.8英寸 LCD屏  |
| 工作电压 | DC 13.6V±15%  AC 100-240VA |
| 频率稳定率 | ±0.5ppm |
| 工作循环 | 100% |
| **环境指标** |
| 工作温度 | -30 - +60℃ |
| 存储温度 | -40 - +85℃ |
| ESD（静电防护） | IEC 61000-4-2(level 4)，±8KV（接触放电），±15KV（空气放电） |
| 雷击(EN 6100~4~5) | 差模：6KV  共模：6KV |
| **接收部分** |
| 数字接收灵敏度 | ≤-120dBm@BER5% |
| 模拟最大灵敏度 | -120dBm/12dB SINAD |
| 互调 | ≥70dB |
| 阻塞 | ≥84dB |
| 杂散响应抗扰性 | 75dB (TIA603 & ETSI) |
| 邻道选择性 | ≥60dB |
| 传导杂散发射 | -57dBm |
| 额定音频失真 | ≤3% |
| 音频响应 | +1dB ～ -3dB |
| **发射部分** |
| 频率稳定度 | ±0.5ppm |
| 输出功率 | 高功率:50W  低功率:25W |
| 数字调制方式 | 7K60FXD(数据)/7K60FXW（数据和语音） |
| 模拟调制方式 | 16K￠F3E@25KHz/14K￠F3E@20KHz/11K￠F3E@12.5KHz |
| 邻道功率 | -70dB@25KHz /-60dB@12.5KHz |
| 发射杂散 | -36dBm <1GHz /-30dBm >1GHz |
| 发射频偏限制 | 5KHz@25KHz /4KHz@20KHz /2.5KHz@12.5KHz |
| 音频失真 | ≤3% |
| 音频响应 | +1dB～-3dB |

 | 套 | 1 |
| 2 | **双工器** | 1.工作频率 136MHz～174MHz/350MHz～400MHz/400MHz～470MHz2.通道插损 ≤1.6dB3.隔离度 ≥80dB4.标称阻抗 50Ω5.接头类型 N-K6.工作温度 -25～+55℃ | 台 | 1 |
| 3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免维护蓄电池1）电池电压 :12V;2）电池容量:200AH;3）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正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4）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不引燃、不引爆；2.太阳能充电控制器1）12V和24V自动识别；2）额定电流：5～10A；3）浮充电压：13.7/27.4V（25℃）；4）工作温度：-20～60℃；5）具有充满断开、欠压断开、负载短路、超压保护、反接保护功能。3.太阳能板及支架1）太阳能板采用硅太阳电池组件；2）太阳能板功率：200W；3）最大工作电压 :17V；4）开路电压:21V；5）太阳能板安装支架应根据太阳能板的尺寸定制。 | 套 | 1 |
| 4 | **一体化机柜** | 定制 | 套 | 1 |
| 5 | **一体化机柜基础、地网及安装费用** | 定制，山区丘陵地面基础，在山顶需要克服缺少机械、电、水等条件进行施工 | 项 | 1 |
| 6 | **外市电引入** | 定制，就近引入外市电接入，含电缆、线杆、拉线等各种辅材及施工。 | 米 | 120 |
| 7 | **中转台挂载或租赁** | 定制，含3年高塔租赁及电费 | 项 | 1 |
| 8 | **中转台综合调试服务** | 定制 | 项 | 1 |
| 9 |  **基地台** | ★1、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应符合国军标 GJB150A-2009；★2、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54；3、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4、采用LCD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2.8英寸。分辨率不低于320\*240，显示屏应能显示信道、功率级别、日期和时间信息。文本显示不少于7行（不含状态栏）；5、采用高级降噪技术（智能消噪），支持高级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40dB； 6、采用一体化设计；7、支持NV0C和AMBE++双声码器，可通过菜单选择声码器；8、通过设置快捷键可以完成区域/组群的选取，自定义键不少4个；9、具备一键报警功能，提前预设报警键按键，可在紧急状况下一键报警。**技术指标**

|  |
| --- |
| **一般规格** |
| 频率范围 | 136-174MHz/350-400MHz/400-470MHz |
| 最 最大信道数量 | 1024 |
| 信信道间隔 | 25KHz/12.5KHz  |
| LCD | 彩色显示屏 |
| **环境指标** |
| 工作温度 | -30 - +60度 |
| 存储温度 | -40 - +85度 |
| 防水防尘 | IP54标准 |
| ESD（静电防护等级） | GB/T 17626.2IEC 61000-4-2(level 4)±8KV（接触放电）±15KV（空气放电） |
| **接收部分** |
| 数字接收灵敏度 | ≤-120dBm@BER5%； |
| 模拟最大灵敏度 | ≤-120dBm/12Db SINAD |
| 互调 | ≥70dB |
| 阻塞 | ≥84dB |
| 共信道抑制 | ≥-12dB |
| 邻道选择性 | ≥60dB |
| 接收机杂散发射 | -57dBm |
| 额定音频失真 | ≤3% |
| 音频响应 | +1dB - -3dB |
| **发射部分** |
| 输出功率 | ≤25W |
| 4FSK 调制频偏误差检验 | ≤10% |
| 4FSK发射误码率 | ≤1\*10-4 |
| 占用带宽 | ≤8.5kHz |
| 频率误差 | ≤1.5\*10-6 |
| 邻道功率比 | -70dB @ 25 KHz-60dB @ 12.5 KHz |
|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 | -60dB @ 25 KHz-50dB @ 12.5 KHz |
| 发射杂散 | -36dBm <1GHz-30dBm >1GHz |
| 发射频偏限制 | 5KHz @ 25KHz2.5KHz @ 12.5KHz |
| 发射音频失真 | 3% |
| 信噪比 | 45dB @ 25KHz40dB @ 12.5KHz |
| 音频响应 | +1dB - -3dB |
| **卫星定位** |
| TI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 60s |
| TI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 10s |
| 水平定位精度 | 5米 |

 | 套 | 23 |
| 10 | **全向中增益玻璃钢天线** | 136-174MHZ定制，含天线支架、连接器 | 套 | 23 |
| 11 | **基地台综合调试服务** | 定制 | 项 | 23 |
| 12 | **车载台** | ★1、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应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2、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54；3、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4、采用LCD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2.8英寸。分辨率不低于320\*240，显示屏应能显示信道、功率级别、日期和时间信息。文本显示不少于7行（不含状态栏）；5、采用高级降噪技术（智能消噪），支持高级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40dB；6、车载台需支持分体安装；7、内置蓝牙，具备通话便捷扩展性，支持不低于蓝牙4.0版本协议；8、支持NV0C和AMBE++双声码器，可通过菜单选择声码器；9、通过设置快捷键可以完成区域/组群的选取，自定义键不少4个；10、具备一键报警功能，提前预设报警键按键，可在紧急状况下一键报警。**技术指标**

|  |
| --- |
| **一般规格** |
| 频率范围 | 136-174MHz/350-400MHz/400-470MHz |
| 最大信道数量 | 1024 |
| 信道间隔 | 25KHz/12.5KHz  |
| LCD | 彩色显示屏 |
| **环境指标** |
| 工作温度 | -30 - +60度 |
| 存储温度 | -40 - +85度 |
| 防水防尘 | IP54标准 |
| ESD（静电防护等级） | GB/T 17626.2IEC 61000-4-2(level 4)±8KV（接触放电）±15KV（空气放电） |
| **接收部分** |
| 数字接收灵敏度 | ≤-120dBm@BER5%； |
| 模拟最大灵敏度 | ≤-120dBm/12Db SINAD |
| 互调 | ≥70dB |
| 阻塞 | ≥84dB |
| 共信道抑制 | ≥-12dB |
| 邻道选择性 | ≥60dB |
| 接收机杂散发射 | -57dBm |
| 额定音频失真 | ≤3% |
| 音频响应 | +1dB - -3dB |
| **发射部分** |
| 输出功率 | ≤25W |
| 4FSK 调制频偏误差检验 | ≤10% |
| 4FSK发射误码率 | ≤1\*10-4 |
| 占用带宽 | ≤8.5kHz |
| 频率误差 | ≤1.5\*10-6 |
| 邻道功率比 | -70dB @ 25 KHz-60dB @ 12.5 KHz |
|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 | -60dB @ 25 KHz-50dB @ 12.5 KHz |
| 发射杂散 | -36dBm <1GHz-30dBm >1GHz |
| 发射频偏限制 | 5KHz @ 25KHz2.5KHz @ 12.5KHz |
| 发射音频失真 | 3% |
| 信噪比 | 45dB @ 25KHz40dB @ 12.5KHz |
| 音频响应 | +1dB - -3dB |
| **卫星定位** |
| TI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 60s |
| TI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 10s |
| 水平定位精度 | 5米 |

 | 套 | 1 |
| 13 | **车载台综合调试服务** | 定制 | 项 | 1 |
| 14 | 手持终端 | ★1、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符合国军标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2、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8；3、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4、具有360度无极性旋钮选组，无需通过菜单辅助选组。5、在通话过程中，可将位置信息发送给接收方手持终端，接收方可在通话界面上显示讲话方手持终端的相对位置信息，并且位置信息显示方式具有多样性，包含：十六方位角和距离、精确方位角和距离、讲话方经纬度；6、支持双声码器：AMBE++和NVOC；7、具备一键报警撤离功能，手持终端可配置1个一键撤离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在手持终端按报警键，可一键发送紧急撤离指令；8、通过音量旋钮可以完成开关机与音量大小的调节，通过设置快捷键可以完成区域/组群的选取，通过信道旋钮可以完成通话信道/当前组的选取，当前组等信息可通过语音进行播报。10、2.0英寸彩色半反半透显示屏，在强光、弱光下清晰可见。显示屏应能显示信道、功率级别、电池电量、日期和时间信息。≥7行（不含状态栏）。

|  |
| --- |
| **一般规格** |
| 频率范围 | UHF1:400-470MHz UHF3:350-400MHz VHF: 136-174MHz |
| 最大信道数量 | 1024 |
| 最大组群数量 | 64 |
| 信道间隔 | 25KHz12.5KHz |
| 标配电池 | ≥2200mAh |
| 工作时间 | （5-5-90模式，数字工作模式）：≥12H |
| 工作温度 | -30 - +60度 |
| 存储温度 | -40 - +85度 |
| 接收部分 |
| 数字最大灵敏度 | ≤-120dBm@BER5% |
| 邻道选择性 | ≥60dB |
| 互调 | ≥65dB |
| 杂散响应抑制 | ≥70dB |
| 阻塞 | ≥84dB |
| 共信道抑制检验 | ≥-12dB |
| 发射部分 |
| 发射功率 | ≤5W |
| 4FSK调制频偏误差检验 | ≤10% |
| 4FSK发射误码率检验 | ≤1\*10-4 |
| 占用带宽 | ≤8.5kHz |
| 频率误差检验 | ≤1.5\*10-6 |

技术指标 | 套 | 2 |
| 15 | 手持终端综合调试服务 | 定制 | 项 | 2 |
| 16 | **语音联网单元** | 支持跨频段、异制式无线对讲的互联互通,采用一体化便携式机箱设计，方便架设、快速组网,配置多功能按键，支持现场进行系统配置管理；支持现场各类无线对讲终端的接入，支持PDT数字集群、MPT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DMR集群/常规等多种模式之间的互联互通。**产品特点**1、一体化便携式机箱设计，方便应急安装使用；2、内置电源设计；★3、支持跨频段互联互通；★4、支持数字PDT集群，模拟MPT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四种模式任意互联互通；5、双LCD设计，实时监控无线互联工作运行状态；**技术指标**

|  |
| --- |
| **一般规格** |
| 频率范围 | UHF1:400-470MHz UHF3:350-400MHz VHF: 136-174MHz |
| 信道数量 | 1024 |
| 信道间隔 | 25KHz12.5KHz  |
| LCD | HDLCD屏 |
| 工作温度 | -30 - +60度 |
| 存储温度 | -40 - +85度 |
| 接收部分 |
| 数字最大灵敏度 | -120dBm/BER5%-116dBm@BER 1% |
| 数字动态灵敏度(100km/h瑞利衰落，8km/h瑞利衰落，TU50路径) | -104dBm |
| 模拟最大灵敏度 | -120dBm/12Db SINAD |
| 互调 | 70dB（TIA603）/65dB（ETSI） |
| 阻塞 | 95dB（TIA603& ETSI） |
| 杂散响应抗扰性 | 75dB（TIA603& ETSI） |
| 邻道选择性 | 75dB@25 KHz（TIA603& ETSI）65dB@12.5 KHz（TIA603& ETSI） |
| 接收机杂散发射 | -57dBm |
| 额定音频功率 | 3W |
| 额定音频失真 | 3% |
| 信噪比 | 45dB @ 25KHz40dB @ 12.5KHz |
| 音频响应 | +1dB - -3dB |
| 发射部分 |
| 频率稳定度 | 0.5ppm |
| 输出功率 | 高功率：45W 中功率：25W 低功率：5W |
| 数字调制方式 | 7K60FXD (数据)7K60FXW（数据和语音） |
| 模拟调制方式 | 16K￠F3E @ 25KHz11K￠F3E @ 12.5KHz |
|  4FSK 调制频偏误差检验 | ≤10% |
| 4FSK发射误码率 | ≤1\*10-4 |
| 邻道功率 | -70dB@25 KHz-60dB @12.5 KHz |
| 发射杂散 | -36dBm <1GHz-30dBm >1GHz |
| 发射频偏限制 | 5KHz @ 25KHz2.5KHz @ 12.5KHz |
| 发射音频失真 | 3% |
| 信噪比 | 45dB @ 25KHz40dB @ 12.5KHz |
| 音频响应 | +1dB - -3dB |

 | 套 | 1 |
| 17 | **全向高增益玻璃钢天线** | 1.频率范围：136MHz～174MHz2.驻波比：<1.5；3.极化方式：垂直；4.输入阻抗Ω：50；5.承受功率：50W；6.接头类型:N-K；7.高度：4米。 | 套 | 2 |
| 18 | **避雷器** | 1.频率范围：0～2.5GHz2.标称阻抗：50Ω3.接头型号：N（F-F）、N（F-M）4.驻波系数：≤1.25.峰值功率:200W6.通流容量：50KA7.插入损耗：≤0.1dB | 个 | 25 |
| 19 | **馈线** | SYV-50-9 | 批 | 1 |
| 20 | **语音联网单元挂载或租赁** | 定制，含3年高塔租赁及电费 | 项 | 1 |
| 21 | **语音联网单元综合调试服务** | 定制 | 项 | 1 |

## 二、需求

1.项目主要为应急特别是“三断”（断网、断电、短路）情况下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供应商应具备覆盖平顶山市各县的运维保障网络和高效运维保障能力。

2.扩大覆盖范围，确保无线通信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覆盖平顶山市下辖石龙区、舞钢市、鲁山县、叶县、宝丰县、郏县、汝州市、昭平台水库、孤石滩水库都能被覆盖，无明显通信盲区，突发情况时也能实现上传下达、高效协作。

3.组网灵活，操作简单，维护方便，且可实现点对点和通播需求并能和手持终端系统互通。

4.实现“连得通、叫得应”的应急通信需求，保障防洪应急工作的开展高效及时：既是服务于平时的工作协调的需要，也是服务于突发情况时的指挥调度的需要。

5.除包含原来覆盖范围外需新增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汝州市水利局及下联的4个水库（马庙水库、腾口水库、安沟水库、涧山口水库）、舞钢市的田岗水库。

## 三、其他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均由成交人自行购买（生产）、运输。但产品必须符合质量标准、为原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必须有合格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在供货时需提供相关产品授权书等材料。交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产品的质保证明。

2、由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其货物如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不予接收。由此而发生的二次运输费、倒运费、重新采购费、人员往来费等其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人员安全由成交人负责。

4、货物运抵采购人验证签字处，未经采购人验证签字不得交货。

5、交货地点及时间：以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具体交货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成交人取得中标资格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7、成交人须保证投报产品及专利等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中标后，所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取消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供货期： ，质量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我方承诺在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

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函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人名称 |  |
| 首次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本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  |

注：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检测费、运维费、伴随的其它服务费，以及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2.因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各项费用考虑不足导致中标后的费用增加的，采购人不予支付；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内容等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

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小写：大写： |

注：此表请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情况自行编写。

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参数响应情况** | **偏差情况****说明** | **备注**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2、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 “技术参数”指标填写。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指标需在“偏离情况说明”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5、本表后可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或证明文件等（如有）

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申请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企业情况 |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 **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各投标人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完成，格式自定。

## 八、综合部分

## 九、服务承诺

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报的设备生产商为中小微企业，请参照附件格式提供）

## 十一、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注：申请人选用适合自己的附件进行填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